

中國野史集成

續編

徐鍇題簽



巴蜀書社



先秦—清末民初

中國野史集成
續編編委會
圖書館
編

四川大學

編

中國野史集成·續編編委會
四川大學圖書館編

• 大戰——漸漸末民初 •

中國野史集成續編 ③

巴蜀書社·中國·成都

目 錄（第三冊）

燕翼詒謀錄	一
宋西事案	四二
南宋書	一三四
青溪寇軌	五四三
玉堂逢辰錄	五四九
太清樓侍宴記	五五一
保和殿曲宴記	五五三
延福宮曲宴記	五五五
使高麗錄	五五六
避亂錄	五六四
熙豐日曆	五六八
蜀道征討比事	五七〇
中興小紀	五七一

燕翼詔謀錄

提要

臣等謹案燕翼詔謀錄五卷宋王栐撰栐字

叔永自署稱晉陽人寓居山陰號求志老叟

其名氏不概見於他書今考書中有紀紹興

庚戌仲父軒山公以知樞密院兼參知政事

一條庚戌為紹興元年核之宋史是年五月

欽定四庫全書

燕翼詔謀錄

甲午王闡知樞密院是栐當為闡之猶子闡

宋史無傳據徐自明宰輔編年錄載闡無為

軍人是書第三卷中所述無為軍建置特詳

可以為證其稱晉陽者蓋舉祖貫而言書中

又有余叢佑山陽語知其嘗官淮北而所居

何職則已不可考矣其書大旨以宋至南渡

而後典章放失祖宗之良法美政俱廢格不

行而變為一切苟且之治故採成憲之可為

世守者上起建隆下迄嘉祐凡一百六十二

條并詳及其興革得失之由以著為鑑戒蓋

亦魚藻之義自序謂悉考之國史實錄寶訓

聖政等書凡稗官小說悉棄不取今觀其臚

陳故實如絲聯繩貫本末粲然誠襍史中之

最有典據者也乾隆四十六年五月恭校上

總纂官臣紀昀臣陸錫熊臣孫士毅

欽定四庫全書

燕翼詔謀錄

總校官臣陸費墀

燕翼詒謀錄序

仰惟藝祖皇帝肇造區夏宏規遠略傳之萬世太宗皇

冬既望求志老叟晉陽王叔永書於山陰寓居求志
堂中

帝真宗皇帝仁宗皇帝嗣守丕基善繼善述凡所更張
設施無非忠厚故深仁龐澤固結人心牢不可解雖中
更新法多所更易其後封豕長蛇薦食上國而民以身

徇國有死無貳至有城破比肩拱手就戮無一降者其
培植涵養深根固蒂豈一朝一夕之故哉昔漢祖入闕

之初約法三章唐宗甫得天下定租庸調而漢四百年

欽定四庫全書

序

欽定四庫全書

序

二

碑官小說所載國朝典故多相矛盾故李公伯和質
以國史為典故辨疑一書凡諸家所載無一非妄幾
於可以盡廢今余所述無非考之國史實錄寶訓聖
政等書凡碑官小說悉棄不取蓋以前人為戒也凡
我同志識其妄論則可以為繆誤則不可矣苟有以
警教之則又幸也中游日再書

唐三百年基業實本於此然漢祖歿而呂氏用事唐宗
亡而武氏革命孝文繼立能紹先志景帝刻薄則又反
是玄宗討亂復以肇亂其時皇列聖相繼卒代而廣
聲者萬萬不侔矣人皆知罪照豐以來用事之臣而不
原祖宗立國之本旨苟非規摹宏遠德澤深厚則其效
驗尚不能如漢唐之季世何以再肇中興之基夷攷建
隆迄於嘉祐良法美意燦然具陳治平以後此意泯矣
今備述於後與識者商確之以稽世變云寶慶丁亥孟

宋 王林 撰

唐宋進士不第如王仙芝輩唱亂而敬翔李振之徒皆進士之不褐者者_{篇四}九州之廣而歲上第者僅一千人苟才學過半倫必自絕意於功名之塗無復顧惜故聖朝廣開糊塗之門俾人人皆有覬覦之心不忍自棄於盜賊姑究開寶二年三月壬寅朔詔禮部閱貢士十五舉以上曾經終場者具名以聞庚戌詔曰貢士司馬浦等一百六人困頓風塵潦倒場屋學固不講業亦難專非有特恩終成遐棄宜各賜本科出身此特奏所由始也自是士之潦倒不第者皆覬覦一官老死不止至景德二年三月丁巳因賜李迪等進士第賜特奏名五舉以上本科六十四人三傳十八人同學究二十二人三禮四十四人年老授將作監主簿三十人此特奏之名所由立也至景祐元年正月癸未詔

進士諸科十取其二進士三經殿試諸科五經殿試或進士五舉年五十諸科六舉年六十雖不合格特奏名此特奏名所以漸多也至大中祥符八年二月丙子則命進士六舉諸科九舉特奏名並赴殿試則又以人多而裁抑之也況進士入官十倍舊數多至二十倍而特奏之多自是亦如之英雄豪傑皆汨沒消靡其中而不自覺故亂不起於中國而起於異域豈非得御天下之要術歟蘇子云縱百萬虎狼於山林而饑渴之不知其將噬人藝祖皇帝深知此理者也豈漢唐所可仰望哉自唐以來進士皆為知舉門生恩出私門不復知有人主開寶六年下第人徐士廉過登聞鼓言久困場屋乃詔入策進士終場經學並試殿庭三月庚午御講武殿覆試新進士宋準以下一百二十七人是歲禮部所放進士十一人而已五經止二十二人藝祖皇帝以初御試特優與取放以示異恩而御試進士不許稱門生於私門一洗故習大哉宏模可謂知所先務矣

國初承五季之亂吏銓書判拔萃科久廢建隆三年八

月因左拾遺高錫上言請問法書十條以代試判詔今

後應求仕及選人並試判三道仍復書判拔萃科先是

諸道州府參選者每年冬集於吏銓乾德二年正月甲

申詔選人四時參選待之者甚厚責之者甚至真得馭

臣之柄矣後因銓部姑應故事不分減否雖文純繆書

不成字者亦令注官故真宗景德元年八月令銓司引

對齋所試書判以備奏御仁宗即位之初以諸路闢官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一

三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一

四

凡守選者並與放選以示特恩至景祐元年正月遂廢

書判為銓試議者以為奏補人多令人假手故更新制

曾不思書判猶如今之簾引雖有假手不可代書若銓

試之弊則又甚矣雖他人代書可也省試猶可况銓試

乎承平時假手者用薄紙書所為文揉成團名曰紙毬

公然貨賣亦由朝廷施刑寢寬故也

五代時尉職以軍校為之大為民患建隆三年十二月

癸已詔諸縣置尉一員在主簿之下俸與主簿同始令

初賜第人為之從趙普之請也

國初選人有服緋紫或加階至大夫故人以為榮雖老

於選調不悔乾德二年六月庚寅中書詳定陶穀等議

防禦團練軍事推官軍事判官今從事郎

三考

加將仕郎試

祕書省校書郎留守兩府節度推官今文林郎

三考

加承奉

郎試大理評事掌書記防禦團練判官今儒林郎

二考

加宣

德郎依前試大理評事兼監察御史留守兩府節度觀

察判官今承直郎一考加朝散大夫試大理司直依前監察

官

二考加宣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一

四

御史又轉而為諸府少尹申奏加檢校官或加憲銜觀

察判官以上服緋又十五年服紫但不佩魚謂之階緋

階紫非有勞績而歷任無過失者並不改官故改官之

法亦優

舊制借緋借紫皆不佩魚王詔為刑部侍郎上奏云與

胥吏無別非所以示觀瞻乞與賜服人同佩魚從之然

既許其佩魚袋則當改其銜為借紫金魚袋借緋魚袋

今尚仍舊銜此有司失於申明也詔化基之孫舉元之

子終工部尚書享年七十九

舊制縣尉捕盜無改官者乾德六年三月庚寅詔尉逐賊被傷全火賜緋三分之二者減三選加三階五分之二者減二選加二階三分之一者減一選加一階縣令

獲全火陞朝人改服色餘如尉賞身死者錄用的親子弟又詔捕寇立定日限已罹限外之責而終能獲賊者與除其罰不得書為勞績賞罰非不重也若遽令改官親民則過矣

飲近代於名園佛廟至是官為供帳歲以為常先是進士參選方解褐衣綠是歲錫宴後五日癸酉詔賜新進士并諸科人綠袍靴笏自後以唱第日賜之惟賜袍笏不復賜靴

世傳堂吏舊用士人呂吏簡改用吏人非也太祖皇帝以堂吏擅中書事權多為奸贓開寶六年四月癸巳詔流內銓於前任令錄判司簿尉選諳練公事一十五人補堂後官三年一替令錄除陞朝官餘上縣五月庚辰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一

庚寅詔錄解

六

今之司理參軍五代之馬步軍都虞候判官也以牙校為之州鎮專殺而司獄事者輕視人命太祖皇帝開寶六年七月壬子詔州府並置司寇參軍以新及第九經五經及選人資序相當者充其後改為司理參軍國初進士尚仍唐舊制每歲多不過二三十人太平興國二年太宗皇帝以郡縣闕官頗多放進士畿五百人比舊二十倍正月己巳宴新進士呂蒙正等於開寶寺賜御製詩二首故事唱第之後醵錢於曲江為聞喜之勝衆楚之咻太祖皇帝美意數傳之後寂然無間是可

恨也

遠方寒士預鄉薦欲試禮部假丐不可得則寧寄舉不試良為可念謹按開寶二年十月丁亥詔西川山南荆湖等道所薦舉人並給來往公券令樞密院定例施行蓋自初起程以至還鄉費皆給於公家如是而挾商旅

干闢節繩之以法彼亦何辭今不復聞舉此法矣

前代郵置皆役民為之自兵農既分軍制大異於古而郵亭役兵如故太祖即位之始即革此弊建隆二年五月詔諸道州府以軍卒代百姓為遞夫其後特置遞卒優其廩給遂為定制

五季武夫悍卒以軍功進秩為節度使者不可數計而班在鄉監之下太祖皇帝以節度使受禪遂重其選陞其班於六曹侍郎之上此建隆三年三月壬午詔書也故恩數同執政官而除拜鎮院宣麻尤異焉非宗室近屬外戚國婿年勞久次不得為此官此外則殿帥而已前宰執亦時有除拜者崇寧以來始有濫恩其後宦者

皆得為之殊失太祖改制之本旨矣

前代賜時服惟將相翰林學士至諸軍大校而止建隆三年太祖皇帝謂宰相曰時服不賜百官甚無謂也宜並賜之乃以冬十月乙酉朔賜文武常參官時服自後遂為定制

唐制為刺史者並借緋太平興國二年二月戊戌詔常參官知節鎮並借紫防禦團練刺史州借緋候回日依舊服色其服緋人任諸州亦借紫惟軍壘則否

國初假試官乃以恩澤補授不理選限太宗皇帝即位牧伯皆遣子弟奉方物為賀悉以試七選吏部南曹赴調引對始授以官自後假試方得齒仕版矣

太祖皇帝以趙普專權欲置副貳以防察之間陶穀以下丞相一等有何官穀以參知政事參知機務對乾德二年四月乙丑乃以薛居正呂餘慶為參知政事不押班不知印不升政事堂曾不思唐朝宰相名色最多若僕射若內史若納言若參預朝政若同二同三品其為

相則均也而為同平章事乃資歷之最淺者自天寶之亂多以資淺者為之而此名一定不易矣穀以儒學見重於太祖而不考前代典故如此此官之設幾於宰相之屬其後至道元年四月戊子更制令升政事堂知印押班一同宰相仍合班為一其後為相者漸多而參政

之權漸輕不得有所可否矣官制未改之前凡宰執官自為一班獨出百官之上雖前宰相以宮師致仕者皆不得與宰執官齒乾德元年太祖因朝會見太子師侯益等班次在下乃以閏十二月丙子降詔凡一品致仕曾帶平章事者朝會綏中書門下班自後禮絕百僚矣先是選人不給印紙遇任滿給公憑到選以攷功過往往於已給之後時有更易不足取信太平興國二年正月壬申詔曰今後州府錄曹縣令簿尉吏部南曹並給印紙歷子外給公憑者罷之自此奔競巧求者不得以公憑營私更易改給矣

唐末藩鎮諸州聽命帥府如臣之事君雖或因朝命除

授而事無巨細皆取決於帥與朝廷幾於相忘太平興國二年三月右拾遺李翰極言其弊太宗皇帝始詔藩鎮諸州直隸京師長吏自得奏事而後天下大權盡歸人主潛消藩鎮跋扈之心今長吏初除替滿奏事自此始也

舊制品官服緋紫皆以品格故選人久次多服緋紫京朝遷轉之速者反多服綠太平興國六年十一月冬至郊祀赦文令常參官衣緋綠二十年於吏部投狀具履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歷以聞始以實歷後以應格者少改用蒞事日為始遂為定制

舊制中書舍人諫議大夫權侍郎並服黑帶佩金魚霍端友為中書舍人奏事徽宗皇帝顧其帶問云何以無別於庶官端友奏非金玉無用紅鞋者乃詔四品從官改服紅鞋黑犀帶佩金魚今武臣大使臣以上紅鞋不知何所從始也

國初士庶所服革帶未有定制大抵貴者以金環者以

銀富者尚侈貧者尚儉太平興國七年正月壬寅詔三

品以上鈎以玉四品以金五品六品銀鈎金塗七品以上并未嘗參官并內職武官以銀上所特賜不拘此令八品九品以黑銀今世所謂藥點烏銀是也流外官工商士人庶人以鐵角二色其金荔枝鈎非三品以上不許服太宗特新此鈎其品式無傳焉其後魏文笏頭御

仙又出於太宗特製以別貴賤而荔枝反為御仙之次雖非從官特賜皆許服初品京官特賜帶者即服紫矣

嚴於仁宗之時今北人之服乃是國初申嚴之制此理所不可曉也

太祖皇帝收藩鎮之權雖大藩府不敢臣屬其下使之

拜伏於庭而為小官者亦漸有陵慢其上之意咸平五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一
無異拾遺錄

十一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一
無異拾遺錄

十一

鞍轡之別亦始於太宗時太平興國七年正月詔常參官銀裝鞍絲條六品以下不得闊裝仍不得用刺繡金皮飾轡未仕者烏漆素鞍則是一命以上皆可以銀裝鞍也近歲惟郡太守猶存銀裝絲條之制此外無敢用者若烏漆則庶人通用而鞍皮之巧無所不至其用素鞍者鮮矣

國初仍唐舊制有官者服皂袍無官者白袍庶人布袍而紫帷施於朝服非朝服而用紫者有禁然所謂紫者

乃赤紫今所服紫謂之黑紫以為妖其禁尤嚴故太平興國七年詔曰中外官并貢舉人或於緋綠白袍者私自以紫於衣服者禁之止許白袍或皂袍至端拱二年忽詔士庶皆許服紫所在不得禁止而黑紫之禁則申嚴於仁宗之時今北人之服乃是國初申嚴之制此理所不可曉也

太祖皇帝收藩鎮之權雖大藩府不敢臣屬其下使之拜伏於庭而為小官者亦漸有陵慢其上之意咸平五年五月壬戌知開封府寇準極陳其不可乃詔開封府左右軍巡使京官知司錄諸曹參軍知畿縣見知府並庭參設拜自後諸州選人並拜於庭故老泉上書亦嘗言之不知此禮廢於何時

進士舊無免解之條咸平二年六月丙戌詔貢舉應三舉人並免取解若三舉連中則是九年三舉不連中則有二三十年者不若限以十八年之為均平也若四舉連中則亦罕有不為濫矣

國初士大夫往往久任亦罕送迎小官到罷多些履策
杖以行婦女乘驢已為過矣不幸丁憂解官多流落不
能歸咸平二年三月甲戌詔川峽廣南福建路官丁憂
不得離任聖主端居九重而思慮至此則從宦遠方者
不至於畏憚而不敢往祖宗仁厚之澤大抵如此其後
以川峽距京師不甚遠至景德二年三月復聽川峽官
丁憂惟長吏奏裁

尉職警盜村鄉爭鬪憚經州縣者多投尉司尉司因此

欽定四庫全書

燕翼詒謀錄

十五

置獄拷掠之苦往往非法咸平元年十月己丑有詔申
警悉毀撤之詞訴悉歸之縣蓋後生初任未厯民事輕
於用刑縣令權輕不能制伏民受其殃此令一行至今
無敢犯者

銓曹吏人奸弊最甚掌銓者雖聰明過人皆不能出真
宗朝有以為言者咸平三年十二月丁未詔選判司簿
尉充吏部流內銓南曹主事所以重士大夫之選其視
待流外者霄壤不侔矣

欽定四庫全書

燕翼詒謀錄卷二

宋 王栐 撰

國初三歲郊祀士大夫皆遷秩真宗即位孫何力陳其
濫乞罷遷秩之例仍命有司考其殿最臨軒默陟咸平
四年四月方頒行自後士大夫循轉頗艱

國初進士科場尚寬禮闈與州郡不異景德二年七月
甲戌禮部貢院言舉人除書案外不許將茶厨蠟燭等

欽定四庫全書

譽望猶在觀其字畫可以占其為人而士之應舉者知
勉於小學亦所以誘人為善也自謄錄之法行而字畫
之繆或假手於人者肆行不忌人才日益卑下矣行卷
之禮人自激昂以求當路之知其無文無行鄉間所不
齒亦不敢妄意於科舉使古意尚存則如章子厚者豈
容其應進士舉乎

舊制進士首選同唱第人皆自備錢為鞍馬費而京師
遊手之民亦自以鞍馬候於禁門外雖號廷魁與衆無
以異也大中祥符八年二月戊申詔進士第一人金吾
司差七人導從兩節前引始與同列特異矣

進士考試差官屬之轉運使惟許本路差官大中祥符
八年二月乙卯詔本路闕人即報鄰路差

納粟補官國初無天禧元年四月登州年平縣學究鄭
巽出粟五千六百石賑饑乞補第巽不從晁迥李維上
言乞特從之以勸來者豐稔即止詔補三班借職今承信郎
曰不而全不能記答曰對未審謹對雖已封彌而兼采
自後援巽例以請者皆從之然州縣官不許接坐止令

庭參熙寧元年八月詔給將作監主簿齋郎助教牒募民實粟於邊此古人募民實粟塞下遺意也因記淳熙間詔以旱故募出粟拯民二千石補初品官而龍舒一郡應格者數人郡以姓名來上孝宗皇帝疑而不與仲父軒山先生力諫以為失信於人恐自後歉歲無應募者孝宗亟從之已而應募者衆

舊制朝臣監司因事謫官多為監當雖在貶所猶以前任舉官言者以為無以示貶抑之意天禧元年五月壬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二

三

戌始制因罪監當不得舉官充知縣朝臣不得舉本州幕職官前朝貶謫雖重叙用亦驟未聞其黜免而置之閒地也王安石一時私意貽害無窮罪不勝誅國猶為

其所誤而况士大夫乎

國初士大夫俸入甚微薄尉月給三貫五百七十而已縣令不滿十千而三之二又復折支茶鹽酒等所入能幾何所幸物價甚廉粗給妻孥未至凍餒然艱窘甚矣景德三年五月丙辰詔亦畿知縣已令擇人俸給宜優

自今兩赤縣月支見錢二十五千米麥共七斛畿縣七千戶以上朝官二十六斛京官二十十五斛五千戶以上朝官二十二斛京官十八千四斛三千戶以上錢十二千米麥三斛是時已為特異之恩至四年九月壬申詔曰並建庶官以釐庶務宜少豐於請給以各勵於廉隅自今文武官月請折支並給見錢六分外任給四分而惠均覃四海矣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二

舊制士人與編氓等大中祥符五年二月詔貢舉人曾預省試公罪聽收贖而所贖止於公罪徒其後私罪杖亦許贖論

唐朝職掌因五季之亂遂至錯亂或廢不舉給事中掌封駁不可一日無皇朝淳化四年太宗皇帝推考廢職始於唐末乃命魏庠柴成務同知給事中未畿隸銀臺通進司為封駁司真宗咸平四年七月吏部侍郎知封駁司陳恕乞鑄印命取門下印用之因改其名為門下

封駁司

國初五品以上任子有陳乞攝太祝者雖班初品選人下然不一二年經營巧求即同正員是與侍從奏補無以異也至道二年四月乙未太宗皇帝深懲其弊乃詔五品以上任子悉同學究出身不許攝太祝自後京選判然巧求者無所容其奸

應伎術官不得與士大夫齒賤之也至道二年正月申

嚴其禁雖見任京朝遇慶澤只加勲階不得擬常參官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二
熱真姑譜錄

五

此與書學畫學算學律學並列於文武兩學者異矣

王師初下廣南北人畏瘴厲無敢往者雖武臣亦憚之後有武臣自廣南替回陳乞免短使者銓部以聞大中祥符八年七月辛亥始詔三班使臣任廣南差遣替回

並免短使遂以為制

祖宗立國之初崇尚儉素金銀為服用者鮮士大夫罕以侈靡相勝故公卿以清節為高而金銀之價甚賤至東封西祀天書降天神現而侈費寢廣公卿士大夫是

則是倣而金銀之價亦從而增故大中祥符八年十一月乙巳真宗皇帝覽三司奏乏銀支用問輔臣曰咸平中銀兩八百金兩五千今何增踊如此然不知是時其價若干也蓋上以為重則下競趨之求之者多則價不得不踊咸平距祥符十數年間世變已如此况承平日久侈費益甚沿襲至於宣政之間乎是宜價日增而已也

國初沿江置務收茶名曰榷貨務給賣客旅如鹽貨然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二
熱真姑譜錄

六

人不以為便淳化四年二月癸亥詔廢沿江八處應茶商並許於出茶處市之未幾有司恐課額有虧復請於上六月戊戌詔復舊制六飛南渡後官不能運致茶貨而榷貨務只賣茶引矣

皇朝吏銓不曰尚書吏部而曰考課院其上著京朝官

幕職州縣官以別之淳化四年二月丙戌詔改考課京朝官院為審官院考課幕職州縣官院為考課院而總謂之流內銓云

唐有理匱使五代以來無聞太宗皇帝淳化三年五月
辛亥詔置理檢司以錢若水領之其後改曰登聞院又
置鼓於禁門外以達下情名曰鼓司真宗景德四年五
月戊申詔改鼓司為登聞鼓院登聞院為檢院應上書人
並詣鼓院如本院不行則詣檢院以朝官判之判院之名始於此
大理寺奏案刑部審覆奏而行之太宗皇帝慮刑部大
理寺吏舞文巧詆特置審刑院於禁中以李昌齡為之
中覆下丞相必又以間始論決淳化二年八月己卯詔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二

午太宗命諸道貢舉人悉入對崇政殿凡萬七千三百
人時承平未久也不知其後極盛之時其數又幾倍也
世有惡少無賴之人肆凶不逞小則賭博大則屠牛馬
銷銅錢公行不忌其輸錢無以償則為穿窬若黨類頗
多則為劫盜縱火行奸殺人不防其微必為大患淳化
二年閏二月己丑詔相聚蒲博開櫃坊屠牛馬驥狗以
食私銷銅錢為器用並令開封府嚴戒坊市捕之犯者
定行處斬引匿不以間與同罪所以塞禍亂之源驅斯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二

民納之善也其後刑名寢輕而法不足以懲姦犯之者
衆嘗怪近世士大夫蒞官視此三者為不急之務知而不
問者十常七八因訴到官有不為受理者是開盜賊
之門也母乃不思之甚乎

皇朝以孝治天下篤厚人倫子之出繼他位者得封贈
其本生父母此前所未聞也李昉為宰相上言臣叔父
超故任工部郎中集賢殿學士叔母謝氏故陳留郡君
是臣本生父母臣不報罔極之恩為名教罪人今郊祀

諸州貢士國初未有限制來者日增淳化三年正月丙
制詔百官次對每日兩次

殿百官轉對長興二年停晉天福七年復漢乾祐二年
陶穀奏罷之淳化二年十一月丙申太宗皇帝再復舊
制詔百官次對每日兩次

諸州貢士國初未有限制來者日增淳化三年正月丙

覃恩望與追榮太宗皇帝嘉之淳化四年二月乙丑詔
贈超為太子太師謝氏鄭國太夫人然此猶因昉有請
而從之也至真宗天禧元年八月辛未詔文武陞朝官
父不在無嫡母繼母者許叙封本生父母則四海之內
均沾寵惠雖於古禮違悖亦忠厚之至也

士大夫之家不幸出妻為之子者非其親生猶可不服
苟其所親生而視之恝然則非人類矣張永德父穎先
娶馬氏生永德為穎所出永德知鄧州於州廨作二堂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二
無異拾遺錄

九

左繼母劉氏居之右馬氏居之不敢以出母加於繼母

永德事二母如一人無間言時大臣母妻皆得入謁劉

氏存日馬不敢同入禁中劉氏卒馬始得入謁太宗勞

問嘉歎封莒國太夫人此可為人子事出母之法仁宗

景祐三年九月集賢校理郭稹乞為嫁母服詔兩制御

史太常寺禮院議詔自今並許解官申心喪

前代名賢之後累聖褒表最顯者有四人曰狄梁公仁傑二曰
張曲江公九齡三曰段太尉秀實四曰郭汾陽王子儀

真宗景德三年正月丙戌張公九世孫元吉詣闈獻明
皇墨跡并張公寫真告身詔以為韶州文學大中祥符
四年八月丙辰以段公孫亮為三班借職仁宗天聖六
年七月張公九世孫錫又以公告身并明皇批答來獻
補試國子四門助教慶歷三年三月壬辰詔以狄公孫
華州明法狄國賓為本州助教四年正月丙戌以郭公
裔孫元亨為永興軍助教元豐五年四月復以段公八
世孫文酉為隴州助教復其家國家非靳一命於先賢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二
無異拾遺錄

十

也謹惜名器雖賢者猶爾况襄用之乎

咸平景德以後粉飾太平服用寢侈不惟士大夫之家

崇尚不已市井閭里以華靡相勝議者病之大中祥符

元年二月詔金箋金銀線貼金鎖金間金蹙金線裝貼

什器土木玩之物並行禁斷非命婦不得以金為首飾

許人糾告並以違制論寺觀飾塑像者齋金銀并工價

就文思院換易四年六月又詔宮院苑囿等止用丹白
裝飾不得用五綠皇親士庶之家亦不得用春旛勝除